

# 公司文创产品设计及供应服务项目 供应商增补询价公告

## 一、项目概述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文创产品设计及供应服务合作方，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踊跃参与。

项目名称：公司文创产品设计及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

控制单价：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套

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一年一签）

## 二、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对每套产品报价小计金额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3. 采购需求中有质检报告的产品，须提供质检报告；
4. 近三年内（2022 年 9 月至今）承担过至少一项政府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同类型服务，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盖章页及金额页）；
5. 所有报价材料需逐页加盖公章。

## 三、报价须知

1. 有效报价中，报价合计金额最低值为中选人；
2. 报价包含且不限于税费、设计、材料、制作、包装、人工、运输等一切费用；

3.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材料若不满足或未响应资格要求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 三、采购需求

套装	品类	参数	单位
充电宝套装	不锈钢保温杯	杯体内胆、外壳、回流盖、滤网采用奥氏体型不锈钢（316L），密封圈：硅橡胶，保温效能：0° C 环境下，95° C 热水注满放置 30 分钟以上，6h 水温>42° C。执行标准：GB/T29606 和 GB4806.9，配质检报告，杯身做图案定制。	个
	充电宝	不小于 10000 毫安，不小于 22.5W 双向 Type-c 口快充，3C 认证官网可查，输入功率：Type-C 口 22.5W 快充输入，输出功率：USB-A 口最大功率不小于 22.5W，Type-C 口最大功率不小于 20W，快充协议：支持 PD3.0、QC3.0、SCP、FCP、AFC、Apple 2.4A、DCP 等主流快充协议，支持双口同时输出。外壳防火、抗刮耐磨，尺寸约 110×70×15mm（长宽厚），体积小，便于携带，可上飞机，提供 3C 认证证书，图案定制。	个
	硅胶手办挂件	需要完成三视图设计，3D 建模与产品打样。材质：环保搪胶（PVC）或食品级 LSR，表面光洁度：无流痕、无气泡、无杂质、无合模线毛刺（手指轻刮无挡手感），高度约 6cm，立体细节：五官、LOGO、纹理清晰，边缘锐度≥0.2 mm，配金属钥匙环或者其他材质钥匙环。	个
	便携笔记本	成品尺寸：A6 或 B5，根据产品设计效果进行配搭，封皮：PU 印花，内页：不少于 60 页道林纸（可选空白内页或横线内页），封皮图案定制。	本
	天地盖礼盒配手提袋	尺寸、颜色根据设计而定，灰板裱纸天地盖，根据设计需要可增加覆膜，烫金、激凸、UV 工艺，内衬：eva 雕刻或珍珠棉植绒，配对应尺寸宽绳手提袋。	套

### 四、服务要求

#### 产品打样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并封样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若样品未通过审核，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修改并重新提交样品。

### **制作周期**

在下达制作订单后，交付周期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

### **质量控制**

如采购产品中存在质量缺陷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并无条件予以整改和更换。

### **保密要求**

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相关信息。合作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仍应履行在保密期限内产生的保密义务，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必伟 13955118999。

## **六、合同**

# 公司文创产品设计与供应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定作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揽方）：**【     】**

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揽公司文创产品设计与供应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供应的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货物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1.1 详见附件《供应清单》，该清单作为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要求乙方定制相关采购及结算定制款项的依据。

## 二、质量标准及供货要求：

2.1 具体规格：见附件《供应清单》。

2.2 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地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供货。

## 三、交付及验收：

3.1 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在甲方确认样品并下达制作订单后，从订单确认到交付的周期不得超过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交货地点：**【双方商定的地点】**。

3.2 甲方应自乙方完成服务之日起**【5】**天内对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材质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验收。对于缺货、破损、印刷不清楚

等瑕疵产品，乙方须免费进行整改及更换。

3.3 乙方将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的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过程或安装过程、包装等的问题导致货物损坏或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 **四、包装：**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或者符合甲方要求的方式对货物进行包装，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保证货物完好无损的提交给甲方。

#### **五、货物款结算：**

5.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定制款产品按每【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验收单的内容，通过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验收单据、增值税专用发票、质检证书（如有）等)，结算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和付款。

5.2 本合同项下产品款项包含税款价格；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总金额按验收合格的货物和物料定制清单约定单价结算出金额为准。

5.3 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装订、包装运输搬运、人工、材料、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

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甲方主张调整或赔偿。

5.4 本合同所述违约金、罚款等相关款项均为含税金额。乙方须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通知, 呈交所需的资料、申请和支付有关的法定费用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因完成本合同由乙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甲方支付任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及甲方可以依法入账的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未收到乙方上述相应发票的, 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5.5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以下不合规情况, 乙方应在甲方发现后七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

#### 5.6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定作的具体方案及明确要求,并应按规定期限提供货物或服务。

6.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制作清单内约定的工作,依约按时足额提交相关产品,确保产品符合双方约定且质量合格、安全美观,并在提交货物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如有)。

6.3 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6.4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有权另行选择任何第三方就委托项目进行合作,并签署相应合作合同,甲方并不承诺所有项目均以乙方作为合作伙伴。

###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因乙方违约的除外),乙方已经完成

相关服务的，按照乙方已经完成服务量据实支付相应的费用，未完成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费用且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付乙方延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的 1 个小时内向甲方进行反馈；

7.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且甲方要求乙方到现场的，乙方应在半个工作日内到达指定现场；

7.5 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当次定制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货物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取消支付当次交付的订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交付款总额【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逾期交付出现【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年度已完成交付款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额已完成交付款。因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记录、信函等均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自日签订日起开始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我司需求,为我司提供设计及产品供应服务。双方可协商有关续约事宜,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双方可另行签订新合同,续约一年。

8.4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

制作清单